

# 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

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係本所配合內政部去除威權象徵政策變更館舍命名，配套更新管理法規，因考量館舍場地對外出租收費標準為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應立法以為依據較為嚴謹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參考原「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管理辦法」條文，擬具「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管理自治條例」制定草案，計十二條，其制定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、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)
- 二、 館舍場地租用規範及同意租用之活動項目。(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)
- 三、 場地租用之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(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)
- 四、 本所所內各課室無償使用場地之申請登記流程(草案第七條)
- 五、 列舉場地停止租用事項及得申請退還場地租金之事由(草案第八條至第九條)
- 六、 敘明辦理活動之單位應自負活動安全維護責任及列舉使(租)用單位應遵守之事項(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)